

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

总干事的报告

1. 正如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监测和核查”的报告（GOV/2014/2 号文件）中预示的那样，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关于与截至2014年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已同意作为“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采取的“自愿措施”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的资料。
2. 原子能机构确认，截至2014年1月20日，伊朗：
 - 已停止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两套级联以及先前用于此目的的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四套级联开展铀-235 丰度超过 5%的铀浓缩；
 - 已停止运行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
 - 已开始稀释燃料浓缩中试厂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
 - 正继续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
 -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没有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氧化铀再转化为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的工艺线；
 - 没有在进一步推进其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或阿拉卡（IR-40）反应堆的活动，包括制造和测试 IR-40 反应堆用的燃料；
 - 正在继续建造用于将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转化为氧化物的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

- 正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受到保障的研发实践，包括其现有的浓缩研发实践，并继续不将其用于积累浓缩铀；
- 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

3. 原子能机构还确认收到了伊朗有关其已同意作为“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头六个月采取的“自愿措施”的以下书面通报：

- 伊朗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表示，“在第一步时限（六个月）内，除福尔多场址和纳坦兹场址现有那些浓缩场所外，将没有任何新的浓缩场所”；
- 伊朗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表示，“在第一步时限（六个月）内，伊朗将不开展后处理各阶段的活动，也不建造能进行后处理的设施”；
- 伊朗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表示，“在第一步时限（六个月）内，伊朗宣布没有任何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氧化铀再转化为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的再转化线”；
- 伊朗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信函随附了关于离心机组装厂、贮存设施和离心机转子生产厂的资料。

4.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还商定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增加接触纳坦兹和福尔多核设施的安排，包括与周末和伊朗假日有关的安排。